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91號

原告 王劉玉梅

林劉玉蘭

劉玉喬

劉玉琴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盈志律師

被告 劉金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48萬2,480元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65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金芳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同時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崇文